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黃于珊
電話：(02)2376-7151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ys00824@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360016620號



11360016620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就「愛像一場重感冒（OT：[韓文拼音/中譯]Heun Deul Ri Ji Ma/不要心動）（曲）」音樂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一案，本局予以許可，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3年7月22日（本局收文日期）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同年8月14日（本局收文日期）更新版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下稱本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

（一）許可利用行為：自行或委託他人將旨揭著作重製於徐懷鈺第一張個人專輯復刻發行之黑膠唱片、重新追加發行之CD唱片，並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重製數量以2,000份黑膠唱片、3,000份CD唱片為限，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

（二）許可授權區域：限臺、澎、金、馬地區。

(三)許可授權期間：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永久。

(四)許可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

三、貴公司須提存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始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旨揭著作：

(一)本案之使用報酬計新台幣（以下同）5,584元，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

(二)提存使用報酬後，應副知本局。

四、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一)依本處分製作之黑膠及CD唱片，應於適當位置載明處分之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詳說明二），以及足以辨識內含許可利用之音樂著作（曲）之唱片數量之序號。

(二)保留依本處分利用著作之完整重製、管銷紀錄及帳冊（包含重製數量）。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重製、散布含有本案申請內容之黑膠或CD唱片：

1、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

2、重製之數量已達本處分許可之數量者。

五、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縱經本局許可授權，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

六、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應撤銷本許可；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應廢止本許可。

七、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本局得廢止本許可。

八、本案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

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九、隨文檢附貴公司繳納規費5,000元整之收據正本一紙（如附件），
請收執。

正本：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著作權法制科）

裝

訂

線